

## 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党小安



韩镭



林建章

2022 年 6 月 24 日